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列入電腦管制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35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6.12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6/13

OK

徐惠萍

6/13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5月27日府環水字第1080123842號公告解除順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加油站所在桃園市平鎮區鎮安段44、45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影本1份，請協助納入管制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6月3日府環水字第108013529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曾雅楓
電話：03-3386021分機1324
電子信箱：001039@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51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1080051103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25日府環水字第10800347731號公告本市平鎮區六和段128及130地號之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應配合改善工作以利早日完成改善；在未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前，不得從事公告管制項目之列管行為，以免違法。
- 三、副本抄送本府建築管理處、水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含公告1份)，請本於權責管制。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張貼公告)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19/03/05 文
交 18:08:14 章

A02 建照108/03/06 09:01



2H1080014220 有附件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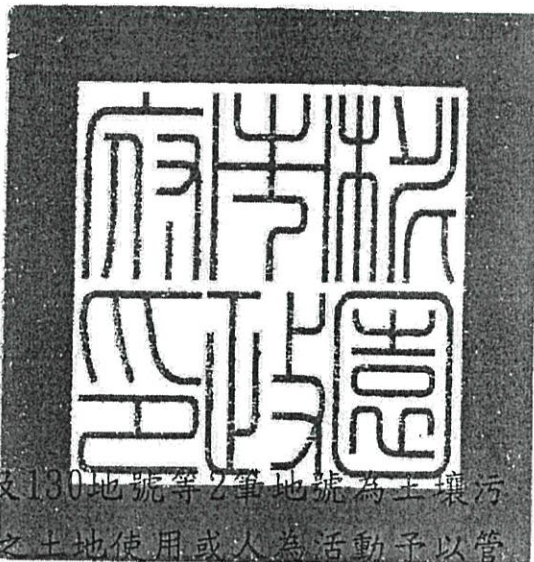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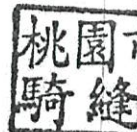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34773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六和段128及130地號等2筆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
公生事項：



金屬鉻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毫克/公斤；土壤中重金屬銅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400毫克/公斤；土壤中重金屬鎳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毫克/公斤；土壤中重金屬鉛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毫克/公斤；土壤中重金屬鋅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毫克/公斤。

二、管制區範圍：桃園市平鎮區六和段128、130地號，共計2筆地號，地號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

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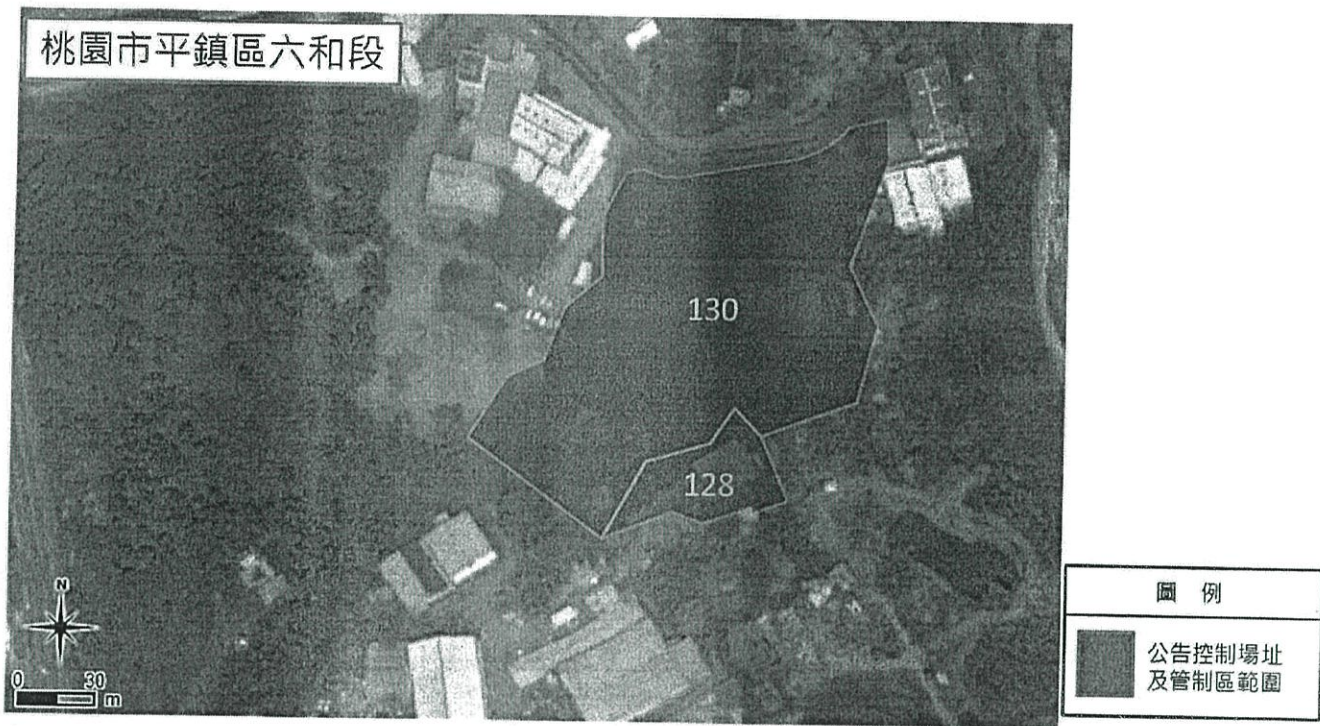
(五)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

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平鎮區陸光路14巷330弄非法棄置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劃定範圍及管制區附圖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175	220	130	1000	1000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50	400	200	2000	2000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